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1616號

原　　告　安驥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鄒開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被告公司主事務所地係設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、變更登記表各1 份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